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公 佈

有關投票表決、澄清報章報導及澄清網上報導

茲提述 Top Flying 通函及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由本公司之登記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公司代表正式提出投票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主席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考慮所有決議案，並於有關考慮事宜後，由主席宣佈結束大會。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司謹此聲明，有關擬透過白武士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報章報導並非屬實。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確實要約。

澄清網上報導

茲提述有關魏先生持有本公司75,280,000股股份之網上報導。本公司亦謹此聲明，已就指稱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事宜查閱相關記錄，根據有關記錄，並不知悉魏先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網上報導之資料來源。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事態發展（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公告。

茲提述 Top Fl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Top Flying 通函**」）及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02%）之公司代表提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70(iii)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及遵照公司細則第7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指示投票表決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考慮所有決議案，並於有關考慮事宜後，由主席宣佈結束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內就 Top Flying 通函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就本公司通函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就委任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已送達商業秘書有限公司之有效委任書，將有效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投票表決。於先前並未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但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作出投票之註冊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即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就 Top Flying 通函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通函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4-5室。於先前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但擬更改表格指示之註冊股東，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即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前48小時）將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及/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澄清報章報導

茲提述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所載之報章報導（「**報章報導**」），指稱本公司擬透過一名白武士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聲明，有關報章報導並非屬實。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確實要約。

董事會知悉並將確保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

澄清網上報導

茲提述「www.p5w.ne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載有關魏新苗先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75,280,000股股份之網上報導（「**網上報導**」）。

本公司謹此聲明，已就指稱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事宜查閱相關記錄，根據有關記錄，並不知悉魏先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網上報導之資料來源。

暫停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事態發展（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羅愛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涑先生、楊明光先生及羅愛過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鄺維添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岑明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